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德”或“公司”）拟向湖州市万邦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德投资”）出售其所持有全资子公司栋梁铝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和控股子公司湖州加成金属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加成”）51% 股权。

2020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在指定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

本次重组预案披露后，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2020 年 11 月 11 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2020-086、2020-088）。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0 年 9 月 23 日，湖州加成股东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放弃优先认购权声明》议案，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万邦德向万邦德投资转让湖州加成 51% 的股权，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万邦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在指定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

2020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20】第16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于2021年1月8日进行书面回复并对外披露。待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召开董事会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尚未发出审议公司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三、特别提示

（一）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披露的《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能否取得前述审批以及最终获得审批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四）公司指定《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鉴于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九日